

收文編號：1060005381

議案編號：1060426071004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802 號 政府提案第 5241 號之 2

案由：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函，為修正「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608000543 號

台財稅字第 10604526252 號

經工字第 10602602731 號

交路字第 106000642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81 條，業經本部會銜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於 106 年 4 月 1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60800054 號、台財稅字第 10604526250 號、經工字第 10602602730 號、交路字第 10600064281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奉發布令、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察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本部法規會、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部 長 葉 俊 榮

部 長 許 虞 哲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部 長 李 世 光

部 長 賀 陳 旦

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60800054 號

台財稅字第 10604526250 號

經工字第 10602602730 號

交路字第 10600064281 號

修正「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

附修正「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

部	長	葉	俊	榮
部	長	許	虞	哲
部	長	李	世	光
部	長	賀	陳	旦

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八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稱非營業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其改良物，指道路、鐵路基地、公園、綠地、機關用地、廣場、停車場所、體育場、集會場、警所、消防及防空設施、公立學校、公立醫院、診所、污水處理廠、公立殯葬設施、河道、上下水道、灌溉渠道、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學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社會救助機構、各該管機關認定之現有巷道及其他報經內政部核定之公共設施。

前項各種公共設施用地及其改良物，應以所有並供公眾使用者為限。

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自六十二年由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會銜訂定發布後，歷經六十八年、八十四年及八十九年三次修正；目前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本條例第十四條所稱非營業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其改良物，係指道路、…、公墓、墳場、…、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學校、育幼、養老及傷殘救濟機構，登記有案其地目為『道』之私設巷道…」，係依該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非營業性或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保留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其改良物免徵工程受益費所規範，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配合全面廢除地目等則制度及調整局部項目文字，故修正本條規定。

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稱非營業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其改良物，指道路、鐵路基地、公園、綠地、機關用地、廣場、停車場、體育場、集會場、警所、消防及防空設施、公立學校、公立醫院、診所、污水處理廠、<u>公立殯葬設施</u>、河道、上下水道、灌溉渠道、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學校、<u>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u>、<u>老人福利機構</u>、<u>身心障礙福利機構</u>及<u>社會救助機構</u>、各該管機關認定之現有巷道及其他報經內政部核定之公共設施。</p> <p>前項各種公共設施用地及其改良物，應以所有並供公眾使用者為限。</p>	<p>第八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稱非營業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其改良物，係指道路、鐵路基地、公園、綠地、機關用地、廣場、停車場、體育場、集會場、警所、消防及防空設施、公立學校、公立醫院、診所、污水處理廠、公墓、墳場、河道、上下水道、灌溉渠道、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學校、育幼、養老及傷殘救濟機構，登記有案其地目為「道」之私設巷道及其他報經內政部核定之公共設施。</p> <p>前項各種公共設施用地及其改良物，應以所有並供公眾使用者為限。</p>	<p>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現行條文之「傷殘」屬歧視性不當文字；另因應地目等則制度全面廢除，查各地方政府多於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內明定現有巷道，且由所屬權責之局(處)認定之(目前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計畫區，係分別由各地方政府之建築及道路管理機關認定，惟亦有地方政府依內部分工權責委由單一局(處)認定)，其與現行條文之「私設巷道」皆屬無償供公眾通行所留設；同時釐清現行條文所列公墓、墳場、育幼、養老及救濟之名稱。配合原條文規範內涵，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